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01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参加会议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李德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选举现任董事刘振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王胜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石凯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邹彦春、邢立广、王臣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将相关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亿元,期限为3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六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了改革市场销售模式,调动销售系统及人员的积极性,拟在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地区设立6家以产品销售为主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每家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4500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0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参加会议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为了改革市场销售模式,调动销售系统及人员的积极性,拟在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地区设立6家以产品销售为主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每家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4500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李德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德刚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德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董事会接受李德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辞去上述职务后,李德刚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德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在任职董事长期间,李德刚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德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刘振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王胜平先生和石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王胜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石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两位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胜平先生和石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王胜平先生和石凯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两位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邹彦春、邢立广、王臣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质进行审核,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彦春,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轧梁厂电气车间副主任、主任;包钢轧梁厂电气一车间主任、电气自动化部部长;包钢轧梁厂副厂长、厂长;包钢采购中心总经理。现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金属制造公司董事长。

邢立广,男,1968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进出口公司出口部业务主管、贸易管理部业务主管;包钢进出口公司业务主管;包钢薄板厂生产部部长;包钢薄板厂副厂长;包钢资产管理部部长;包钢计划财务部部长;包钢股份监事。现任包钢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

王臣,男,1969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综合管理处主办、主管、副处长、处长;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副部长;北方稀土副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战略发展部(安全环保部、质监站)部长(站长)。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05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钢嘉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包钢华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包钢华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包钢西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包钢西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包钢华中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均为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每家子公司投资金额45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改革市场销售模式,调动销售系统及人员的积极性,拟在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地区设立6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每家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45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和出资方式及比例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安排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500万,持有100%股权。	上海钢嘉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每家4500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从事稀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建材、有色金属合金、金属制品批兼零。	不设董事会,设总经理(能执行董事、书记)、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各一名,均由新设子公司聘任产生。
2		天津包钢华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3		包钢华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		包钢西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5		包钢西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6		包钢华中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06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邢立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邢立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邢立广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

邢立广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邢立广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1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02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全资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2021年度向银行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或收购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005、2021-009)。

2021年1月26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在江南银行办理融资业务(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在不超过人民币700,576,600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4、注册资本:152103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1,981.12	691,741.07
净资产	252,879.83	253,668.94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355,904.01	274,428.98
净利润	-31,077.92	80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江南银行

担保金额:700,576,600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最高额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9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000万元到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38,590.74万元到44,590.74万元,同比减少约59.75%到69.04%。

● 公司本期业绩预减主要原因:受行业周期性下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新冠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HFCs制冷剂市场供过于求、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同比大幅回落。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100.00万元到19,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39,635.83万元到45,635.83万元,同比减少约67.48%到77.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000万元到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38,590.74万元到44,590.74万元,同比减少约59.75%到69.04%。

2、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3,100.00万元到19,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39,635.83万元到45,635.83万元,同比减少约67.48%到77.7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590.74万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735.83万元。

(二)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完成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转增前股本总额436,056,455股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53元,按转增后最新股本总额610,479,037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HFCs制冷剂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影响,近年来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和释放,导致市场供过于求、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大幅回落,盈利水平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本期业绩同比下降;此外,新冠疫情对行业供应链、生产销售、国内外市场需求等均造成不利影响,进而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但同时,公司配额产品HCFCs制冷剂价格相对稳定,发泡剂HCFC-141b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对公司业绩产生部分正面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6,9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1,045.0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及政府补助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持有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4,272,700股,持股比例为5.28%。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凤凰置业持股比例由5.28%被动稀释至4.73%,不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64号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凤凰置业拟于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988,200股公司A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凤凰置业于2021年1月28日函告公司,截至2021年1月28日,凤凰置业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此期间凤凰置业未减持公司股票。

根据凤凰置业函告及相关规定,现将凤凰置业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4,272,700	5.28%	IPO前取得:134,231,231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41,469股

注:凤凰置业于2019年9月9日以持有的32,988,100股公司股份换购了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于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32,988,013股公司股份。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凤凰置业持有174,272,700股(其中134,231,231股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向其发行股份扣除上述换购基金份额所使用股份及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股份后的剩余股份,其余40,041,469股股份为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3,298,823,404股增至3,686,361,034股,凤凰置业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28%被动稀释至4.73%,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凤凰置业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0	0%	2020/8/1~20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2,988,200股	174,272,700	4.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因市场情况等因素,凤凰置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因市场情况等因素,凤凰置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以及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1、因杨振华、罗隽未履行生效的《公证书》(〔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02505号)及《执行证书》(〔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58号)确定的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立案执行。

2、法院执行本案过程中,公司因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协商和解事宜,于2020年12月30日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公司随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1执恢292号),裁定终结〔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02505号《公证书》及〔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58号《执行证书》的执行。根据《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后,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或被执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3、近期,为推动债权收回,公司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

二、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

1、因杨振华未履行已生效的《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2050号)确定的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立案执行。

2、法院执行本案过程中,公司因与被执行人杨振华协商和解事宜,于2020年12月30日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公司随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1执1216号之一),裁定终结〔2020〕京仲裁字第2050号《裁决书》的执行。根据《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后,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或被执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3、近期,为推动债权收回,公司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27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855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鼎晖投资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目前,鼎晖投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基于企业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鼎晖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27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855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鼎晖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276,000	8.8552%	IPO前取得:44,27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鼎晖投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基于企业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鼎晖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止目前,鼎晖投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企业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鼎晖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14,400万元到15,900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12,700万元到14,2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及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增加所致。

3.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500万元到2,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14,400万元到15,900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12,700万元到14,200万元。

2.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500万元到2,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44.9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26.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地理信息板块克服疫情影响,在自然资源、水利、石油、国防军工等行业深耕,在重点区域积极布局和开拓市场,提升技术实力,加大研发和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和推广,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预计2020年地理信息板块业务实现净利润6,700万元左右,较上一年度增幅较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因城市规划发展需要,政府征收了部分的土地、房产等,加之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出售了自有玻璃丝绵"威伦维客"品牌,共计实现非经常性损益12,000万元左右,实现了减亏增盈,提质增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